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无线电通信局（BR）** | | |
| 行政通函  **CACE/650** | | 2013年12月18日 |
|  | | |
|  | | |
| **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、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参加无线电通信 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** | | |
|  | | |
|  | | |
| 事由： | **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（科学业务）**  **– 建议批准1份ITU-R新课题草案和1份ITU-R课题修订草案** | |
|  |
|  |
|  | | |
|  | | |

在2013年9月10日至18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会议上，该研究组决定根据  
ITU-R第1-6号决议第3.1.2段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ITU-R新课题草案和1份ITU-R课题修订草案。

如同2013年10月11日CACE/634号行政通函所述，通过这些课题的磋商期将于2013年12月11日截止。

鉴于第7研究组现已通过这些课题，因而将采用ITU-R第1-6号决议第3.1.2段的批准程序。现将ITU-R课题草案的案文附上，以供参考。

根据ITU-R第1-6号决议第3.1.2段的条款，请成员国在2014年2月18日之前将是否批准上述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处（[brsgd@itu.int](mailto:brsgd@itu.int)）。

如有成员国反对课题草案的批准，请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述反对的原因。

上述截止日期后，将通过一份行政通函通报此次协商的结果。获得批准的课题将尽快公布。（见：<http://www.itu.int/ITU-R/go/que-rsg7/en>）。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
弗朗索瓦•朗西

**附件：**2件

– 1份ITU-R新课题草案和1份经修订的ITU-R课题草案

**分发：**

– 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和参与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

–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工作的ITU-R部门准成员

–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和规则/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

– 大会筹备会议的正副主席

–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

– 国际电联秘书长、电信标准化局主任、电信发展局主任

附件 1

（7/52号文件）

ITU-R第XXX/7号新课题草案[[1]](#footnote-1)

对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的  
无线电频率干扰的发现和解决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关于“地球观测无线电通信应用的重要性”的第**673**号决议**（WRC-12，修订版）**敦促各主管部门顾及地球观测的无线电频谱需求，特别是相关频段内地球观测系统的保护；

*b)* 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EESS）（无源）传感器提供的近期微波图像显示，因干扰而毁坏的数据日益增多；

*c)* 尤其在《无线电规则》第**5.340**款脚注所规定的禁止一切发射的频段出现了极高强度的干扰；

*d)* 无源传感器的运行机构在解决这些干扰时遇到困难，特别是为解决全球出现的诸多干扰，无源传感器的运行机构需与所有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，从而产生高额费用；

*e)* 这一干扰的解决过程通常可持续多年，

认识到

*a)* 根据《组织法》，国际电联的一项宗旨是，协调各种努力，消除有害干扰；

*b)*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第**15**条，特别是（有关“违章报告”一节的）第**15.21**款和（有关“有害干扰事件情况的处理程序”一节的）第**15.22-15.46**款的规定适用于有害干扰的情况；

*c)* 《无线电规则》的附录**10**提供了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，对与有害干扰事件相关的详细情况进行记录应采用的表格；

*d)* ITU-R SM.2181报告提供了如何在有害干扰报告中对附录**10**所示详细情况之外的其他信息进行记录的有关信息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以下课题

1 为有效处理干扰事件出现，采取什么方法将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遇到的无线电频率干扰事件通知给相关主管部门？

2 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（无源）传感器相关的挑战和可能的解决方案是什么？目的在于：

– 确定无线电频率干扰的来源；并

– 由相关主管部门解决这些无线电频率干扰来源的问题，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1 应酌情将上述研究结果纳入ITU-R的报告或建议书中；

2 上述研究应于2015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S1

附件2

（7/63号文件）

ITU-R 236/7号课题的修订草案[[2]](#footnote-2)\*、[[3]](#footnote-3)\*\*

协调世界时（UTC）时标的未来

（2001年）

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，

考虑到

*a)* ITU-R TF.460建议书阐述了保留协调世界时（UTC）时标的程序；

*b)* 在世界大多数国家，UTC是计时的法律依据，而其它多数国家的时标是实际时间；

*c)* ITU-R TF.460建议书规定，所有标准时间频率信号发射均应尽可能接近UTC；

*d)* ITU-R TF.460建议书描述了特殊情况下在UTC插入闰秒的程序，以确保其与地球自转时间（UT1）之间的差距控制在0.9秒以内；

*e)* 不时在UTC插入闰秒对当前诸多应用性导航和电信系统带来了严重困难，

做出决定，应研究下列课题

1 对用于导航/电信系统以及民用计时的全球公认时标有哪些要求？

2 目前及未来对UTC与UT1之间容限有哪些要求？

3 目前的闰秒程序是否能够满足用户需求，还是应制定替代程序？

进一步做出决定

1 应将上述研究的结果纳入一份或多份建议书中；

2 以上研究应于2015年之前完成。

类别：C1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1. 应提请ITU-R第1研究组注意此课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\* 2011年，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推迟了此课题研究的完成日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\*\* 应提请国际计量局（BIPM）、国际地球自转服务局（IERS）电信标准化部门第13研究组和无线电通信  
   第5研究组注意本课题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